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86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聆达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12024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5〕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明圣、林志煌：

日前，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正丰）、安徽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旭）、浙江容硕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容硕）、铜陵市正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正丰）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聆达股份的关联方。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聆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先后两次将其在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村镇银行）3,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天津首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首字）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涉及金额6,000万元。

2023年11月5日，聆达股份时任董事长王明圣、时任副董事长林志煌与他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金寨嘉悦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年1月11日，关联方嘉悦正丰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1,600万元。聆达股份及金寨嘉悦、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出具《连带保证担保函》，承诺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聆达股份连续12个月内累计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1.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其中，关联方担保6,600万元，2023年期末余额5,00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3%。

对上述担保事项，聆达股份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2023年10月24日和2023年11月5日发生的2笔合计8,000万元对外担保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2%；2023年期末余额5,00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3%。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关联方安徽新旭与金寨嘉悦签订《光伏支架及安装采购合同》，并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占用380万元。该占用资金已于2023年9月归还。

2023年7月5日，金寨嘉悦与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骏鑫）签订《工程承包备忘录》，安徽骏鑫一次性缴纳1,000万元作为承建工程的定金，该资金转至关联方嘉悦正丰形成资金占用。该占用资金已于2024年11月归还。

2023年7月24日，金寨嘉悦将其在华明村镇银行的3,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天津首字对应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汇票贴现后资金3,000万元转至关联方铜陵正丰形成资金占用。该占用资金已于2024年2月归还。

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金寨嘉悦与华潍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配资采购合同，采购资金转至王明圣和林志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账户形成资金占用，其中王明圣占用1,000万元，林志煌占用1,000万元。该占用资金包括利息费用共2,020.56万元已于2024年11月归还。

2023年12月25日，金寨嘉悦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万元，该资金转至关联方浙江容硕形成资金占用。该占用资金已于2024年11月归还。

聆达股份连续12个月内累计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6,5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聆达股份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至9月期间发生的2笔合计5,000万元资金占用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3%；2023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期末余额5,648.08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1%。

以上事实，有聆达股份公告、银行资金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聆达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聆达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四条第八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王明圣作为聆达股份时任董事长、总裁，林志煌作为聆达股份时任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依法负有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王明圣、林志煌单独或共同实施上述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且签字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1、对聆达股份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 万元；
- 2、对王明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0 万元；
- 3、对林志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第十章第五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大连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